

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石环罚决〔2024〕无极-5号

康弘石家庄食品配料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130MA08620C0B

地址：无极县无极北环与西环交叉口西行 200 米

负责人：李利坡

我局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废气排放口有 2 个，与排污许可证副本要求数量 1 个不相符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影像资料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二款：“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、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。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，你单位超越法定期限未行使陈述申辩和听证权，视为主动放弃相关权利。

依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”的规定进行处罚。参照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》（排污许可管理类）序号 14 规定，1.排放口数量偏差 1 个的，判定标准百分值为 3%，2.排污单位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的，判定标准百分值为 3%，3.排放污染物类别为一般工业废气的，判定标准百分值为 6%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为 20 万元，确定罚款基数为 $20 \text{ 万} \times (3\% + 3\% + 6\%)$ 即 2.4 万元，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贰万肆仟元整。

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邮政银行友谊南大街支行

户名：石家庄市财政局

账号：100672059520010001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栾城区人民法院起诉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1000032-09

